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五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釋文帶緣以絹反注同

疏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

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盧氏詳校日者衍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卽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爲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答而言問者

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己之

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

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

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

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服衰九升冠十

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

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

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

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

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

亦然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
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
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
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
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
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
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
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注　云問之
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單疏本者作皆陽城張氏覆刊本改作者下記
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

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爲長中繼揜尺曹氏元弼曰其爲注云其爲長衣中衣則繼揜尺二字涉下句衍袂揜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

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袪注云袪謂褎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袪則先時狹短無袪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麛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校勘記云不字疑衍文錫恭按深衣疏引鄭目錄云士祭以朝服則中衣以布明矣此不字衍文無疑緣指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

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

李氏如圭曰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為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　此章本三年之喪屈而服期其與餘期異者服而加杖雖一期而練祥禫俱有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謂此章也疏衰不廬而父在為母為妻居廬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為母為妻終喪不御於內期三月既葬

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

曹氏元弼曰此章之冠下記已明言之問者問齊衰四章冠之異同爾繼公說妄敖氏繼公曰問者惟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

陳氏喬樅曰賈疏以爲齊衰大功有受服其初喪冠與既葬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緦麻小功無受服其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甚明晰敖氏敬不察剏緦麻以小功冠爲衰之說盛氏世佐因之遂指此傳句讀舊誤改讀齊衰大功冠句其受也

緦麻小功冠句 其衰也謂緦麻小功二者之冠皆與
緦麻之衰同小功以緦麻以小功冠爲
衰又以爲冠故弁舉之喬樅謹案疏釋此傳蓋推喪
服記及禮記閒傳雜記文爲說喪服記云齊衰四升
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記於大功不言冠與受者大功三
月受以小功衰則亦以其冠爲受可知也於小功不
言冠者大功以上有受者以其冠爲受小功以下無
受者則冠與衰同可知也不言緦麻者小功冠衰同
則緦麻冠衰亦同可知也閒傳云爲母疏衰四升受

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案降服齊衰期與正服齊衰三
年同由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推之知正服齊衰期
五升受以成布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期六升受以
成布九升冠十升也閒傳又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案七升者降服大功之衰十二
升者義服小功之衰由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推之
知降服大功七升冠十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十一升
也又知正服大功八升冠亦十升同於降服大功者
案五服衰冠以十二升爲斷衰有受者受冠必加於

衰一等使正服大功冠十一升受冠必十二升則義服大功之受將無以冠矣故大功七升八升其冠皆十升猶之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皆六升而以十一升者爲義服大功之冠且以爲受受冠十二升也知緦麻小功冠皆與衰同者案雜記云緦冠澡纓謂之緦冠者明以緦布爲冠如喪服四制云期而練又云期十三月而練冠彼亦明以練布爲冠故謂之練冠是緦麻之冠衰同也小功之冠亦如其衰、者五服衰冠旣以十二升爲斷使小功以下冠布必與衰異則以大功爲差當用十三升十四升之布嫌於近吉

故冠皆同其衰降服小功衰十升冠亦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冠亦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冠亦十二升降服殤小功之衰冠與降服小功同十升義服殤小功之衰冠又與義服小功同十二升也且緦麻之外尚有錫衰疑衰緦麻不以錫疑二衰爲冠而謂小功以緦麻衰爲冠有是理耶盛氏又謂立言之法若以服之輕重爲序緦麻不得言於小功之上緦麻言於小功之上者明小功之冠亦同於緦麻也拘文牽義其說尤固今考禮記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又云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服問云如

免則經其緦小功之絰帶其故葛帶三年問云故三
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皆緦言於
小功之上必謂此傳變文以立義則於此數者將何
說以解之又問傳云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與喪服
四制云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其義一也亦將以
喪服四制爲變文以立義乎且傳上言其受兼指齊
衰大功之受則下言其衰自兼指緦麻小功之衰其
衰二字不可以偏屬緦麻而言猶其受二字之不可
以偏屬齊衰而言也若盛氏以其衰爲單指緦麻之
衰則與上其受句文義不符何不思之甚耶說者或

據官氏獻瑤語謂冠尊宜加飾升數恆多於衰而受服以冠之升數爲準非冠因受服之升數爲準也蓋有齊衰冠而無受者矣其於此傳若有疑詞然然此乃官氏見喪服記有以冠爲受之文故爲此說要之記言以其冠爲受與傳言冠其受互文見義不當以辭害意也斬衰傳曰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齊衰大功其絰分數之大小視斬衰齊衰之帶也此傳言冠其受也者猶言冠視其受也云爾言冠其衰也者猶言冠視其衰

也云爾下言帶緣各視其冠此不言視者文省耳齊衰大功中無受者齊衰三月及殤大功九月七月是也傳言齊衰大功冠其受也包齊衰大功無受者在內明齊衰三月雖無受布而正服義服之冠皆視義服齊衰之受同爲九升殤大功九月七月雖無受布而其冠皆視降服正服大功之受同爲十升也官氏第謂冠其受對冠其衰立文明喪服輕重因冠衰之布同異而分耳初何嘗疑此傳句讀之有誤乎且其釋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固謂小功服輕故無受然冠如其衰依舊有十升十一升十二升之差惟緦麻最

輕不復爲差是亦不取郝氏緦麻以小功冠爲衰之
說盛氏顧氏郝說而張之何耶說者又曰自小功以
上冠之升數未有不多於衰者若謂小功冠如其衰
是降服小功之冠同於降服大功之冠十升矣其可
乎樅謂此不嫌也喪服齊衰三年齊衰期不杖期齊
衰三月與殤大功九月七月大功九月皆同牡麻絰
是衰異而絰不嫌從同也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
功同者繩屨是衰異而屨不嫌從同也喪服小功布
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注引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疏云此別言帶者下

殤小功本是齊衰期之喪爲下殤而降故帶特異欲見其重故也夫喪服斬衰絞帶齊衰布帶錫恭按帶澡麻不絕本此帶乃要絰也不當引絞帶布帶爲況二語亦微誤大功以上帶不絕本小功以下斷本此下殤小功之服次於大功而帶顧用澡麻不絕本反詘而合絞之又何嫌於小功之冠不可以同大功之冠耶且大功之衰七升八升九升與小功之衰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固已不同小功之澡麻帶絰與大功之牡麻絰布帶又自有辨錫恭按觀此語陳氏似未知要絰與布帶之別冠同亦何嫌焉儀執小功以上冠升數恆多於衰之例必謂小功以緦麻衰爲冠是以降正

義小功衰雖三等而其冠皆一如緦麻也既謂小功之冠不可同於大功何又謂小功三等之冠皆可同於緦麻豈非其說之自相矛盾乎彼葢泥於姜氏兆錫之解緦麻十五升抽其半爲十四升有半故深信小功以緦麻衰爲冠之說謂冠升之數多於衰升不知十五升去其半成布爲七升有半其升數又豈多於十升若十一升者哉先王制禮於喪服輕重同異之閒皆有深意如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布帶者齊衰之帶繩屨者大功之屨均斬衰也而帶屨特異齊衰章杖期疏屨不杖期麻屨均

齊衰也而疏屨麻屨各異此同中有異者而喪服之輕重見矣小功衰十廾十一升十二升而殤小功小功降服之冠不嫌同大功降服正服之冠小功正服之冠不嫌同大功義服之冠此異中有同者而喪服之輕重亦見矣有從輕而重有從重而輕衰有之冠亦有之絰帶屨亦或有之也余友王君懷佩著儀禮喪服廣義拈此條爲商因述鄙說如此以質之

敖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爲母宜三年乃或爲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也妻

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
爲之齊衰三年乃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
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
以皆與之同也錫恭按敖謂爲妻有三年之義非
也三年者至尊之服也爲父爲君爲夫皆以至尊
加隆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在則
嚴君之尊在父父卒則嚴君之尊屬母故父卒爲
母齊衰三年注云尊得伸也母或出若嫁雖父卒
而不三年者以失其所尊也父在爲母雖期而心
喪猶三年者以其爲子之私尊也若妻者親之至

也至親以期斷者也而有不盡之餘哀焉則爲之
祥焉爲之禫焉是以在此章雖期而祥禫俱有也
若謂宜齊衰三年將與母同尊乎抑爲夫所私尊
故屈而在期乎且何所不得伸而不三年乎則謂
爲妻有三年之義者非也愫幼時讀中庸大全載藍田呂氏說亦云爲妻
三年今不能舉其詞矣當訪求中庸輯略
敖氏說帶緣之緣以爲冠衰之緣其言曰冠緣者
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袪之純也錫燕按冠緣之說
盛氏世佐辨之曰五服之冠皆條屬外畢安得有
緣此足以破其說矣衰緣之說盛氏辨之未詳而

褚氏寅亮反從敖說謂攷上服之有緣者惟昏禮壻之纁裳緇袘女之純衣纁袡而已其他上服皆無緣也而況衰裳乎敖氏亦知衰裳之不可純邊遁而爲領及袪之純不知衰以表中心之摧雖有袪而不純領則非衰之所有而何有於純古者上服無領領在中衣詩唐風箋云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卽郊特牲記繡黼丹朱中衣也是吉服之領在中衣也而凶服亦然檀弓記練練衣縓緣疏謂領及褎之緣也而注以練衣爲練中衣是凶服之領在中衣也凶服領在中衣故衰當闕中左

右者爲適一名辟領辟讀爲裨同音段借領在中衣而適在外有若裨之詳見記是可見衰之無領也領且不有而何純乎注云緣如深衣之緣本深衣記純袂緣而領與袂相將故深衣注又曰惟袷廣二寸是注引深衣之緣固亦謂領袞之緣也但領袞乃中衣之領袞而敖氏移之於衰故爲謬也

濟陽張氏曰注斬衰有三指爲父爲君爲子之三等錫恭按張氏蓋以父爲正服君爲義服而大戴喪服變除云父爲長子不笄纚不徒跣不食粥禮又殺於義服故以是爲三等也攷士禮居影宋嚴

州本注中三作二卽記斬衰三升三升有半而冠同六升也張氏未見宋本故云然

盛氏世佐以帶緣爲布帶之緣而胡氏培翬從之其說曰斬衰絞帶賈謂以苴麻爲之則齊衰以下之帶雖用布亦當與衰同不當與冠同此傳所云帶緣者帶之緣耳非謂帶也錫恭按此借斬衰章絞帶敖氏說而反用之敖氏以齊例斬胡氏以斬例齊皆非也如必以斬例齊則斬衰絞帶與經同用苴麻此經用牡麻布帶雖用衰布已非斬衰之例矣旣非斬衰之例卽用冠布何妨乎竊謂衰裳

內之中衣要經內之布帶皆非喪服所重敝齊衰

以下同用冠布也胡氏釋注强鄭君以同已大失

鄭君之意他若吉時革帶無緣凶時布帶象革帶

而有緣顛倒失倫此又易曉而不必辨者也

徐氏養原曰喪服一篇古今文不同者惟齊衰期章

冠布纓三字古有今無爲異至傳則更無一字異同

何也疑傳非古今兼有者也但不知其古文乎今文

乎注喪服經傳始於馬融融專治古文者也使傳爲

今文則融不注之矣錫恭按馬氏注傳見父在爲母節　斬衰章冠繩

纓傳曰冠六升齊衰三年章冠布纓傳曰冠者沽功

也齊衰期章傳又發何冠之問蓋經每言冠則傳必
詳其升數以示區別經不言冠則傳不空發若今文
期章無此三字則傳何不於三年章統釋之乎又大
功九月章鄭注云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
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
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戴氏震校李氏集釋言
古文下疑有脫誤今按下經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
親服然則所謂古文依此禮者正指此傳而言謂古
文說尊同得服其親服乃依諸侯外喪禮也傳爲古

文此亦一證但無明文終不敢決耳

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斬章直言父卽知子爲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爲之而言父在爲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爲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爲母也　傳

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記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

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總喜怒哀樂好惡單疏本哀作喪陽城張氏覆刊本改作哀六情皆是情則爲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

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通典馬氏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期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又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有禫無成文代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頓除卽吉故其間服以紺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同不應服有再禫宜下以爲永制詔可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

李氏如圭曰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故父必三年然後娶士妾之子爲其母亦然惟不禫耳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謂士之庶子也大夫以上妾子父在降其母無期服李氏又云鄭氏以父在爲母衰五升錫恭按此疏家說鄭君無此言李氏誤辨見記

敖氏繼公曰其爲繼母慈母亦如之錫恭按敖氏又云此主吉士之子爲母辨見前卷又云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之志也辨見上節

顧氏炎武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父在爲母雖降爲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原注如後魏彭城王勰毁瘠三年弗參吉慶乃謂之心喪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爲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

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吴氏廷華曰古於父母之喪皆曰三年此經獨以父之存沒别之者王道本乎人情其父至期服除而子以重服侍於前得無傷其父心屈之至期所以安其父而子心則仍不自已也自其父達之而屈者伸矣

又父若子雖並服期而三年之義父爲存之緣情定制禮有曲而致者此其是與者以父爲至尊故也此錫恭按所以安父之心與家無二尊之義並行而不悖

通典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爲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

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毋三年在懷理宜崇報
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
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
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
紊彛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
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
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曁
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
方殊厭降之儀以表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
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毋子游爲同母異父之昆弟服

大功子夏謂合從齋縗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
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卽明
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
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傳之已踰
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
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
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爲律後主所是著而
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
妹同爲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
公卿大夫贄羔雁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

墨劓宮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井邑邱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爲痛心可爲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爲母重於父據齋縗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

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初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敕幷嫂叔舅婦之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僞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沒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疏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愆三從之義斯在故

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齋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尙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齋斬足爲升降者母齋父斬不易之理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

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沒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
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
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
夫故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
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
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縗
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
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
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
於飛走別於夷狄羲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

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僚議竟不決至七年下勑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縗三年此有爲而爲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有旣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

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衆一棄其文度其可正乎
二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
父在爲母齊縗三年爲定遂爲成典
吳氏澄曰凡喪禮制爲服者其文也不飮酒不食肉
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
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
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
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
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
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

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後世父在爲母三年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未嘗薄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顧氏炎武與友人論父在爲母服書承教良獲我心惟所辨父在爲母服一事則終不敢舍二禮之明文而從後王之臆制徇野人之恩而忘嚴父之義也夫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斬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日知録今制父在爲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實録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橚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録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是則當時制有所爲而未可爲萬世常行之道也父在爲母齊衰期此從夫制之也儀禮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問喪篇曰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所謂三綱者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夫爲妻之服除

則子爲母之服亦除此嚴父而不敢自專之義也奈何忘其父爲一家制禮之主而論異同較厚薄於其子哉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伯魚之母孔子之妻也孔子爲妻之服既除則伯魚不敢爲其母之私恩而服過期之服所謂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喪服子夏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是則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厭於父也祖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厭於

祖父也服之者仁也不得伸者義也品節斯斯之謂禮雖然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然則十五月而禫之外爲之子者豈忍遂食稻衣錦而居於內乎志之爲言卽心喪之謂以父之尊厭之而又以父之三年不娶者達之聖人所以處人父子之間者仁之至義之盡矣自禮教不明喪紀廢壞而徒以衰麻之服爲喪宜執事之疑而不敢安也經傳言三年之喪不謂之三年之服也夫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者此三年之喪也練而慨然祥而廓然者此三年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者此三年之

喪也喪云喪云衰麻云乎哉且執事謂今之父在爲
母者果能服三年之服乎卒哭之後固有屈於父而
易爲縞白淺淡之衣者矣是則并其衰麻之服亦有
所不盡行然而二十七月之内不聽樂不昏嫁不赴
舉不服官則自周公以來固已如此矣且夫禮有母
爲長子三年之文先儒以爲不得以父在屈至期何
也從乎父也父除則雖子之爲母而不敢不除父未
除則雖母之爲子而不敢除故子有爲母期者母有
爲長子三年者孟子曰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若
但曰父母之親同其愛同其服同則孩提之童無不

知之者矣何待聖人爲之制哉曾子問曰竝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以父爲重以母爲輕苟非斯言之出於聖人則亦將俗儒之所議矣若夫上元洪武改革之繇盧履冰元行沖褚無量駁正之說當亦執事舊聞不煩更述惟祈詳督

華氏學泉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臨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爲母三年嫌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

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知地之不同於天則知母之不同於父矣知陰之必屈於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於母矣自唐武后始創父在爲母三年之說而百王之典禮以一悍妻纂母易之迄千百年而莫之能正何後世之信周公孔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後猶爲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裳帶絰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焉然而人心安之蓋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常不如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於母也常過於欲尊其父故父尊於母者天

理之公也同母於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年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作其於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通典晉求晳問有婦人再嫁爲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曰當爲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錫恭按妻無旣沒而出者步氏說是庾氏說支○又

按此亦父在爲母也故附此節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錫蕃按音義太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當作大

音義大子音泰

疏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惟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爲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

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旣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　注　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若士卑爲此三人爲喪主可知若然此經爲妻非直是庶子爲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没爲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已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

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

通典馬氏融曰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

又陳氏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

又雷氏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爲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李氏如圭曰夫婦一體故曰至親　小記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則適子父在爲妻不以杖卽位也

顧氏炎武曰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爲妻亦當十五月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

畢蓋不數禫月錫恭按讀禮通考引日知錄與此略異疑彼是初刻八卷本

汪氏琬曰禮與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指杖期而言故鄭某言父在爲母也又禮爲父母妻長子禫又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蓋妻喪皆與父在爲母同故先儒謂爲妻亦十五月而禫也後世妻喪不禫則已夷於旁期矣

方氏苞曰爲妻齊衰期何也古之爲夫婦者嚴於始而厚於終故三月而後反馬微不當於舅姑而遂出焉其能成婦順則父母得其養兄弟姑姊妹得其親

三黨得其和子姓得其式夫苟亡常以死責之其擁負至死而後弛故於其喪服以期而非過也然則一同於母乎妻則期之外猶可復樂可作矣母則居處飲食猶三年也漢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民弟大夫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

胡氏培翬曰經於此章止云妻無適子庶子及父在父沒之分下不杖章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則又似專言大夫之適子不以通於士竊疑士卑父在適子庶子爲妻皆得杖期大夫尊父在庶子爲妻大功其適子爲妻雖不降其期服而降在不杖章不杖則不禫

以示與父沒者有別也若父沒之後大夫之適子庶
子爲妻皆得杖期故於此章惟言妻而於下章特言
其異者曰大夫之適子爲妻而傳以父在釋之也大
夫之庶子父沒爲妻得杖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
爲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也
又據小記孔疏引或問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
祇不得即位然則適子之異於庶子者在不以杖即
位非不杖也又襍記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
位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
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案此是祖主子喪而孫亦得

杖惟不以即位與小記疏所引或說合可證士主適婦之喪而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父在不杖則經於下章當云大夫士之適子為妻不得專言大夫矣總之經以杖期不杖期分章而於不杖期章惟言大夫之適子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明甚傳惟於大夫之適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為妻亦杖明甚錫恭按胡氏說甚精確惟謂鄭氏此注似欠審察則未知鄭君此注意與胡氏義同余故刪此一語至襍記所云為妻父母在不杖孔疏以不杖專指父在言雖無大夫之子之文要自主大夫子言之戴記文或不詳此經及傳固自昭昭可據也

曹氏元弼曰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下脫卽位二字下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杖下有卽位字可證不以杖卽位則仍有杖故在杖期章此士適子之禮也大夫適子則幷不杖故下不杖章別出大夫之適子爲妻錫恭按曹說可補胡氏之闕惟謂有脫文則未然詳見下

黃先生曰大夫之庶子爲妻父在大功公子父在爲妻在五服外買疏非也

錫恭按凡杖有以杖卽位者喪服傳所謂擔主是也有在其次杖者喪服傳所謂輔病是也以杖卽位者以表其爲主非主則否喪服小記曰庶子不

以杖即位此以適子主喪庶子非主故也又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此以舅不主庶婦之喪庶子爲主故也而雜記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小記又云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兩文對舉並觀益可見爲主者以杖即位不爲主者不以杖即位矣然不以杖即位者在其次固杖也當苴杖者苴杖當削杖者削杖如上所稱庶子爲父母長子之子爲父雖不以杖即位而在其次固杖竹杖桐也喪服經故不析其人於苴杖者削杖者外也如大夫之適子爲妻則又在析其人於削杖者外矣

次之杖與菲次相將此章杖則疏屨下章不杖則
麻屨喪大記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
爲妻疏屨則菲也居廬則次也皆與杖相將而此
杖主言輔病者也下不杖麻屨章大夫之適子爲
妻喪服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曾子問
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不菲不次惟此三者爲妻
非卽位亦不杖自三者而外有卽位不杖無在次
不杖雖士之適子亦然父在稱子經故不析其人於側
杖者外也此經注云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謂不以
杖卽位也而不明言卽位者以經在側杖疏屨章

中則可知在次固杖不必言卽位一也又不爲主不杖惟在卽位時此喪禮通例學禮者習知之不必言卽位二也又此注下文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按庶子言卽位則適子亦主言卽位互文可見不必言卽位三也是注言不杖而不以卽位已著也六朝諸儒已有兩說小記疏引或說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以卽位耳是知此不杖爲不以杖卽位也小記疏又引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按與禫相將者輔病

之杖亦存焉云凡適子皆然士之適子亦與焉與前說不同而疏家偏從後說賈疏云此經爲妻非直庶子爲妻兼有適子父沒爲妻在其中撥云適子父沒在其中則適子父在不在其中也庶子父在爲妻期爲士之庶子大夫庶子父在爲妻大功則適子亦士之適子也是謂士適子父在爲妻不在此經中也夫注言不杖者以卽位之時父爲主而不杖而豈幷無輔病之杖乎輔病有杖以致病深也士庶子父在得杖是爲妻致病也冢婦將承姑祭祀之重適子爲妻致病無輕於庶子之理而謂無輔病之

杖可乎賈氏不審注義甚矣胡氏曹氏皆足正賈

氏之謬而於注義猶有未審之處爰爲之補所未

備以明注言不杖卽不以杖卽位之意云

喪服小記疏引賀氏循說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爲

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

也錫恭按閻氏若璩釋小記此文謂自爲同宗男

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補明一筆夫

仍禫耳故朱子言喪服小記是解喪服傳潛邱劄記竊

謂閻氏此誼甚精云夫仍禫者仍者有故之辭謂

如他人母在爲妻禫也則非獨宗子爲然凡適子

庶子母在爲妻皆禫也此足正彥先賀循字之誤然彥先致此誤者由不善讀注也鄭君注小記此文云宗子之妻尊也賀氏蓋謂宗子妻尊雖有姑而得禫他人無其尊者則厭於姑而不禫也李氏如圭宋儒中最篤信鄭注者亦如此說

然細釋鄭君注義亦根喪服傳而發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似厭於姑而失其尊鄭君則謂姑不厭婦其尊自若而禫自若也姑不厭婦亦小記注文故特申之曰尊也此嫌於不尊而著之非因其特尊而別之也以此知母在得禫非宗子爲妻所獨而凡爲妻者所共也以上言母在

者也小記疏又引賀氏瑒曰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按不杖辨已見前不禫則有異宮同宮之別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疏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是父子異宮者爲妾母得禫推之爲妻亦得禫也惟同宮之子不爲妾母禫則亦不當爲妻禫然爲母不禫言庶子則不可以例適妻之子大夫之適子爲妻不禫其子爲母當禫或其年幼猶與父同宮也則父子同宮者父不禫而子得禫禮所間有猶未可槪云不禫也須再考

出妻之子爲母注出猶去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釋文無施以豉反注同

疏此謂母犯七出去校勘記曰去要義作出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

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　云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傳
意似言出妻卽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
爲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
證成己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
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
爲族絕卽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
出猶爲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
服者舊傳釋爲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爲出
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爲一體

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
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
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
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
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也 注 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
條枚蔦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
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
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
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

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孔氏穎達曰母犯七出爲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没後爲出母無服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無服也

通典雷次宗曰不直言爲出母嫌妻子及前妻之子爲之服錫恭按下接子無出母之義云云已見疏

又父在爲出母服議晉賀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爲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

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又晉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錫恭按非所生下甯有不服二字

又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錫恭按此謂所生母被出者袁王賀錫恭按疑是王肅賀循以父在服齊衰周父沒不服錫恭按此謂爲父後者故以爲父喪之服錫恭按之字疑無字之誤父在齋縗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錫恭按殷氏所答乃庶子爲父後者爲所生母被出者服與徐氏答劉范之問各是一事通典誤合

爲一條

又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爲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妻之子爲母周記曰爲父後者無服案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曰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爲降哀其無繼也

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

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没年幼隨母再適己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宫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宋庾蔚之謂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

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後者也錫恭按庾氏末二語爲難成洽發也然成洽之誤吳氏商辨之精矣庾氏不必復辨也且此二語義亦未是辨見下節

父昔步熊問曰己出爲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己爲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亡己爲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錫恭按則字上疑脫出字爲人後

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爲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爲人後者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許猛云爲人後者爲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己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又爲出繼母不服議後漢鄭某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爲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釁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

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爲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己無名從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己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旣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爲母之名則不服亦其宜矣又棄爲母之名下原有若不從而見育一語錫恭按繼母被出無從而見育者此語與上論繼母嫁相似在此節尤爲淆雜故刪之

又晉傅元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

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亟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縗絰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卽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幷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

士劉熹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戶庭倘爲己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繫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敕公智還其母此爲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哪噍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

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嬌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慼言非逆命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

曜不服當矣錫恭按喪服小記有未練而反既練而反之文是妻服被出有反之之禮也然考雜記出妻有禮則反之尤必以禮何也妻既被出非復己妻彼既非妻已即非夫豈得以一言命之反也是必有禮但佚不可攷公智父後妻王氏在室而令公智迎已出之夾氏此何禮也所謂疾病則亂非治命也雖非治命然母子至親無絕道豈得輳父命之治亂乎公智迎之是也夾氏已出則公智之父非夾氏之夫夾氏不順公智父命亦是也公智服之宜如出妻之子爲母而終心喪三年公曜則無服庾氏蔚

之論此當矣○觀夾氏自處以禮則出之必非其辠而公曜之不服徒以怨不順父命非能深察禮意也此又當別論

又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爲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爲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旣出則爲絕族今子爲之服皆當於何處爲位有廬堊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爲哭位乎又當有禫不射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通典載母之被出者詳矣而獨未見慈母錫恭按

鄭志鄭君荅趙商問慈母嫁不服嫁者且不服況出者乎又服慈母者以貴父命也出則父不用前命矣何服之有

敖氏繼公曰此禮亦闕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胡氏培翬曰妾所生之子於其母之出也亦宜服期以母子之義同也敖說似亦可通

張氏爾岐曰爲父後者謂父沒適子代父承宗廟祭祀之事故云與尊者爲一體

賈疏不言與父爲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

尊者故不言父錫恭按疏說非也父至尊也故曰尊者假令父爲支子母被出而已繼禰亦不得爲出母服不必謂祖已上也傳言一體正謂父子首足爾張氏言適子代父最合一體之義出妻之子亦有繼別繼祖者故小記注亦云正體於上然彼解嚴祭故兼及祖以上此言一體惟指父子義雖相類言各有主矣

刀氏苞曰父沒無服以有服則不可以祭也母之恩而可以無服者君之庶昆弟於生母無一日之服而居處飲食哭泣思慕猶三年凡降絕之服視此通典袁準正論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耳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

也錫恭按袁氏以無服爲不安不能深思而反駮傳非也當從方氏此條
胡氏培翬曰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衆爲繼母之黨服則不爲其母之黨服明甚傳惟言外祖父母舉其重者以見輕者皆無服耳
吳氏紱曰出母已雖爲服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絶也
鄭氏珍曰按經不曰出母者出母者嫡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極得聖人立言之意經不言父在父卒知父存没皆爲期不當如敖氏謂主

父在者也母之被出者其恩雖同聖人以義制服要
有殊別據傳爲父後者無服爲父後則父卒也惟此
人始無服其不爲父後者仍服期可知若經止主父
在言父在同未出之母杖期錫恭按未出之母不辭當改云爲母之常父
卒必同齊衰三年恐未必無等差若此錫恭按敖氏以出妻之子
與大夫之子君子子爲例故曰主於父在者也然傳
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明明父不在者亦稱之故
父適而爲之辭曰蒙經文也要之經稱出妻之子雷
氏次宗說當矣敖氏說違子尹先生駿之是也或疑
賀氏循說亦專主父在考賀氏云父在出母服不減
不減云者以爲母之常父在減於父卒故此云不減
也雖不減之文主於父在而所以言不減之故意顧
父卒也敖說豈可與同論哉　高氏愈父主父沒言
其言曰此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木隱三年因其出也
故降爲期不敢欺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

惟心喪平錫恭按此大非親者屬之謂不可從

又曰此爲父後不服出母與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同是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惟庶子之母是死於宮中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而服緦出母既出非死於宮中者舉祭自如無因得服故並緦亦不能也若不爲後杖期自如

晉氏元弼曰此章上云父在爲母下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惟妻及出妻之子爲母二條不言父在父卒則父在父卒所同也出妻之子所以爲母期者以子與母骨肉相連屬身體髮膚所從受有萬不能已

之情故夫可絕其妻而子不可絕其母非惟子不可絕其母而已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則女君固自服之是母亦不因已出而絕其子也蓋夫婦有離合之義故妻有過可出而夫不爲之服妻旣絕於夫亦不復爲夫服母子無中斷之情故母雖出而子仍爲之服母亦仍爲子服在子視其母固曰吾母也在母視其子亦曰吾子也經文上言出妻下言子言母固未嘗奪其爲母子也先儒有言曰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父母一也而謂可從父而絕其母乎哉故經文出妻之子爲母

不言父在父卒明不以父在父卒殊也曰然則與父
在爲母不出者何以異乎曰父在爲母期降也屈於
父也出妻之子爲母期不絕也屬乎子也至親以期
斷服既專屬乎子則知有服其母而已無容異也曰
然則父沒何以不伸三年也曰三年者加隆之服也
父卒爲母三年尊得伸也母既出非復家之所尊且
期者本屈於父之服故不容有異三年則幾與父並
尊母既出不敢復以尊服服之子統乎父也尊服不
敢加親服無可絕也出母爲長子亦不三年以已與
廟絕不復加隆於祖禰之正體服其親服而已曰爲

父後者何以爲出母無服也曰與尊者爲一體爲宗廟之主服則廢祭不敢從父而絕其母之服者更不敢因母而廢其父之祭故但心喪而已或曰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父在父不服出妻則子亦不敢服出母錫恭按此胡氏培翬說曰是不然夫父所不服子亦不服者謂從乎父而降也父本有服而不服之故子亦本有服而不敢服之義統乎父也今母已出則父本無服幷非父之所不服之謂而子視其母則固母也母不可絕則固當服之此母爲子一人之親母之服爲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服則是自絕其母非從乎父

而降以父與母已爲路人父之爲出妻無服非降也
絕也非服之絕恩義之絕也父已無此親而子猶執
父所不服之例而謂已不敢服是絕已之當服之親
而於從父之義蔑如也禮爲從母小功舅之子從
母昆弟妻之父母緦皆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問
以父所不服而子服之爲嫌今妻已出親尊屬於其
子父之親子之爲其母服也亦曰子自服其當服之
親爾蓋母於父已非妻而於子猶是母所謂親者屬
也天下豈有無母之人哉後人以降屈之服例此而
謂父在不敢服則似母已出者於父猶有親非其尊爲

子一人之親而爲父所厭降者非經意也經云出妻明妻非復妻也云出妻之子明子猶其子也云子爲母明母猶其母也言出妻以絕於父言爲母以屬於子名正言順仁至而義盡矣傳於無服者必備言之今傳言外祖父母之無服及爲父後者之無服而不言父在無服則不論父在父卒皆爲出母期明甚檀弓記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明禮所由廢故云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凡記言自某始者皆爲失禮所由始子思所云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云云施諸嫡母繼母則可施諸生我者則不可經云出妻之

子爲母固母子之也檀弓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衞子思哭諸廟夫已爲嫁母如此其重豈使子爲出母如彼其輕孔氏爲萬世禮宗子思又大賢豈或不善於禮檀弓傳聞異辭學者取其義勿泥其事可也又案母子至親無絕道母爲子一人之親則不敢加尊服而親服無可替卽使母自絕於子子終不可絕母故子思聞嫁母之喪終哭於他室爲得禮鄭注謂嫁母齊衰期明母雖無母道子不敢不母之凱風之詩有自責之辭而無責母之意但聖人不爲無義制禮故空其文以親者屬一語括之可耳又案父在爲母期

以父與己皆有服也大夫庶子爲母大功公子爲母練冠以父與己皆有親也故皆從父而爲之服制出母則己一人之親非復父之親何從之有此禮以義起權制者也

汪氏中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亭林以爲此經文誤入傳非也經但言五服不言無服此傳兩云出妻之子相對爲文齊衰三月章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是亦傳也

程氏瑤田曰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誤

鄭氏珍曰或問爲嫁母有服乎曰嫁母齊衰期康成檀弓注言之矣則服視出母也喪服經不著何以知其服視出母與曰卽以出母知之母得罪於父父出之父與母絶矣其嫁與不嫁父皆不與知矣惟知其出而已而母子無絶道其出也母也出而再嫁亦母也其不出母也不出而父卒再嫁亦母也母之當出主乎父母之再嫁主乎母子能痛母怨母而不敢罪母也惟知其爲母而已聖人許爲出母服期自爲母子無絶道以存母子之恩不論父之存歿亦不論母之再嫁與否也若論父之存沒父存爲期如常服父

沒亦應如常爲齊衰三年是無出不出之別也若論再嫁與否是子敢以縱情喪恥之罪輕重其母也且如母犯淫佚而出再嫁同一淫佚耳僅以淫佚出則服再以淫佚嫁則不服（錫恭按再嫁與淫佚不同此數語微誤）而可乎故爲出母聖人之所難言也於難言之中就母之義制子之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未出以前既出以後皆非子之所敢論聖人自不必論其出而再嫁與不出而再嫁使一視出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然則謂嫁母無服非與曰漢宣帝之是韋元成議自是帝王斷義之體而準情協理蕭太傅庾蔚之爲得聖人之

意葢父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父母亦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母母絕其子不過爲天下無子之人子絕其母則爲天下不有母之子矣不有母而尙得爲人乎且制服緣哀也恩重故哀重哀重故服重孔子論三年之喪必推本於三年免懷而責宰我以有三年之愛於父母否是但論恩而人子已痛甚創鉅矣況母之或出或嫁其情事必有難言者爲子者宜更何如哀也聖人得禁之乎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不私其母又得成爲子乎聖人亦何取爲人子辠其母而强之不有其母以不成爲子乎

子尹先生又曰喪服不出爲嫁母服聖人不許婦人再嫁也而以時以勢固有難禁焉者若著於經是許之再嫁也故深沒其文以存夫婦之義而隱示其例以全母子之恩錫恭按此說陳義甚高而似未合經意下節言繼母嫁經固明著之矣此節言出妻之子下節言父卒母嫁初以爲出與嫁分節究其實以出與父卒分節也出者父所絕者也惟所生者爲服母子至親無絕道也經故云出妻之子其嫁者同也不必更言旣出而嫁也父卒而嫁者非父所絕也非所生者亦服以非父所絕不

惟所生者之私親也經故言繼母繼母爲服而因母可知也而庶子爲適母可推也是經於嫁母未嘗不著其文也鄭君檀弓注蓋本於此矣（經以出與父卒分節今以兼論既出而嫁者附此節專論父卒而嫁者歸下節）

錫恭嘗纂釋爲父後今附錄於此云喪服齊衰杖期章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注不爲爲父後作解而記檀弓上篇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注云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是明著爲父後者必父卒者也又喪服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

在外必有歸宗注云父雖卒猶自歸宗亦以父卒
言之此可見凡言爲父後者皆主父卒而立文而
父在之時雖適長子不得稱爲父後也所以然者
喪服小記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
者不祭故也注云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按注
以當祭祀爲言則亦據父卒者若父在則主祭者
父也何病於喪者之不祭而已不服出母耶惟父
卒而已主祭故不敢服出母之私而廢尊者之祭
也喪服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亦以主
尊者之祭祀爲言則亦據父卒與小記同凡此爲

父後者異於衆子之服皆以父卒已主祭祀故也而父在已未主祭祀者同於衆子之服可知故經傳皆不稱爲父後特牲饋食禮嗣舉奠注云嗣主人將爲後者此爲父在者言也以其他日之當爲父後也故云將爲後以其此日之未爲父後也故以將别之將云者著其未爲父後也歷考經記及注未有父在而稱爲父後者檀弓言妻之昆弟爲父後者即喪服經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也喪服經兩言爲父後皆據經文父言非據經文長子言也蓋昔先王叙彝倫定禮制莫重於

教孝父在不稱爲父後所以體孝子之心不忍𧻏
以代父之辭自名也春秋書仍叔之子譏父老子
代從政其與禮同誼也夫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注嘗
爲母子貴終其恩
釋文從爲于僞反　錫恭按音爲不音從陸氏之篤信鄭學也
疏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已服斬衰三年
恩意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已父
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
云從爲之服者亦爲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

卒還嫁徙是路人子仍爲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義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通典蜀譙周曰據母嫁猶服周錫恭按此句母字上脫繼字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錫恭按據譙氏則繼母嫁實兼因母故凡論父卒而因母嫁者皆錄在此節

又晉東晳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答曰父卒繼母嫁如母居應倚廬

又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謂親者屬

也出母得舉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於出母同制錫恭按於當作與

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

又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晉袁準云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錫恭按卒哭乃除二句經記無徵不可從按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淳于睿曰闘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違

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如此經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

朱子曰禮不著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或者疑其不同以子考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獨言繼又著出母之服焉皆舉輕以見重而見親母之嫁者尤不可以無服與律令之意初不殊也又於爲父後者但言

出母之無服而不及嫁母是亦舉輕以別重而見嫁母之猶應有服也文集題不養出母議後

張氏惠言曰嫁母與出母異出母父所絕嫁母爲父斬衰三年恩意之極非父所絕也繼母如母則親母既嫁亦同異乎出母者雖爲父後亦服也見讀儀禮記

敖氏繼公曰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錫恭按此報字兼承上節敖說可從

鄭氏珍曰凡如其所施於己者還而施之曰報兩人

相爲服等若施報然故經出此人而不出彼人者則皆云報非眞有先施之而後報之也尋制經之意其一求文省如丈夫婦人爲姑於姪下言報卽可省男女兩條丈夫婦人爲從母於從母下言報亦可省男女兩條其一爲詞窮如此繼母報服出之須云女女子再嫁者爲前夫之前妻之子卽不詞甚矣聖人皆以一報字見之

通典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爲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

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石渠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爲子無絕母應三年錫恭按蕭太傅議是矣然其曰爲父後則不服猶未善也凡出者自父絕之也父卒而嫁者非自父絕之也上節傳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以母自父絕之而爲己一人之私親也故引舊傳解之云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爲父後者之服與不

在親母之爲私親與非私親而已母而自父絕之
與則已之私親也爲父後者不敢服也母非自父
絕之與則非己之私親也雖爲父後亦當服也惟
改嫁失其家之尊則不三年而期耳今云父卒母
嫁則非自父絕之爲父後者亦當杖期而云不服
故曰猶未善也宣帝是韋元成議意謂自王者言
之則不爲無義之人制服自子言之則不可貶母
而降服故不爲制服從王者制之也然王者制服
因乎爲服者之情且服嫁母杖期非貶母也三年
者至尊之服也父母爲家人之嚴君故皆三年母

嫁則失其家人所所共尊爲之期者至親以期斷也
聖人因之以制服何不可之有乎挾王者之重而
制禮不緣乎人情於以見孝宣之治爲王霸雜也
韋氏旣以嫁母爲不當制服又以子幼與之適人
者爲與出妻子同服是孕王肅之謬說者也辨見
下文
通典馬融曰繼母爲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
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
服也錫恭按馬氏以終父之喪爲言不以非父所
絕爲言亦與鄭義不同

又魏王肅云從乎繼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錫恭按王肅此說陰祖韋氏元成而讀從字絕句傅合可云巧矣後儒靡然從之自崔氏凱賈氏公彥外無不以肅說爲說者雖以李氏如圭之學之正未免爲肅說所惑也巧言洵可畏哉

又宋崔凱云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某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不別

姊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
以爲齊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
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父
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錫恭按崔氏駁肅說甚
暢卓然不惑爲賈氏道先路惜其不盡從鄭義也
主庶子立說其失與蕭太傅同
錫恭初至禮學館時作修禮芻議其第六篇專辨
肅此說今附錄之曰經曰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之
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夫謂之如母必
原有不盡同者則以其恩非生我故也然既謂之

如母必當有致於一者則以其誼同配父故也由其誼同配父而如母則爲繼母服者念母之恩實即嚴父之誼也夫服繼母所以爲嚴父故誼已絕於父者不得如之經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傳曰親者屬注曰母子至親無絕道是因母被出猶杖期也而繼母被出則無服通典引鄭志有明文（鄭君答趙商問）由其誼已絕於父非嚴父之誼所能及也若非父所絕者則不敢殊之經曰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齊衰杖期夫不云因母嫁而云繼母嫁者上經既云繼母如母繼母嫁者服杖期則因母

嫁者服杖期不待言矣其曰從爲之服者從猶續也續前如母之誼也傳曰貴終也注曰嘗爲母子貴終其恩傳注所云終釋經從爲之之誼而實本曾子之言曾子曰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方父之存也繼母以配父而有如母之恩及父卒而改嫁也非父身自絕之也父之所不絕子亦不敢絕故終其如母之恩而服之所謂非父所絕不敢殊之也仍一嚴父之誼也至於嫁母之非絕族吳商答成洽之難已詳載在通典無俟

錫恭贅言矣自王肅讀經從字句絕以爲從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夫不服者安在其如母也則是父所未出而子出之也父所未絕而子絕之也顯背傳注貴終之意而陰戕夫曾子之言離經害道之甚者也且如肅說因從不從而服不服是其服生於寄育之恩也夫期而杖者正統至親之服也若止寄育之恩爲之期猶可也爲之期而杖不可也經在杖期章中愈以見肅說之背經矣然則杖者爲母服也終其如母之恩也非爲寄育之恩也乃後人多從肅說開元禮於繼母改嫁條分注

肅說於下政和禮以後因之我　大清通禮亦沿
而不革且別子爲嫁母杖爲繼母改嫁不杖當時
纂修諸臣未能紬繹經意今者重修所宜請　旨
更定但列嫁母於杖期章不分因母與繼母而刪
其分注庶有合於經之如母傳之貴終焉嗟乎子
之於父母也有怨而無誹五十而慕孔子以爲大
孝小弁之怨孟子以爲親親而稱其仁乃若夫子
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以爲相夷而直貶
之曰惡繼母之如母也何獨不然繼母之出也父
出之也論定於父也父卒而改嫁也非父所及知

也子豈得責善以賊恩而虧如母之誼并以虧嚴
父之誼耶宋豫章羅氏曰天下無不是之父母孝
子之心聖人之經固如是也夫
疏云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
不伸三年一期而已錫恭按疏說非也信如疏說
則生己者嫁將三年耶繼母如母生己者不與之
殊也
敖氏繼公曰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旣出嫁則無尊
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父之室也錫恭按
敖說非也此報字與他處報字略殊以年月無所

降殺故云報也射慈答徐整曰母亦報子周也言
但報其周若杖與菅屨則不也母爲衆子在不杖
期章豈出與嫁而反加杖耶必不然矣至別於在
父之室在其子不伸三年不在其母不降其杖也
吳氏紱曰凡禫必主喪者主之若出母與繼母嫁
已非喪主無禫也錫恭按射慈答徐整問爲出母
嫁母作廬堊室有就母之家者有在已之家別室
者就母之家自有主喪主禫已非喪主不得禫也
若在已家已即是主如檀弓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之主
自非出妻之子與父同宮者他無不可禫者吳氏

槪云無禫未盡然也

喪服鄭氏學卷五終